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2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战略转型指导方针,以智慧电能技术为核心,匹配客户应用场景需求,在高端电源、云计算基础服务、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充分发挥技术同源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多场景融合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行业一流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服务商,形成完善有机的业务形态和战略体系。在智慧电能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提升供应链、产品研发、服务等能力,下沉研发、财务、供应链等平台部门到市场前端,贴近客户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强化运营管理能力,有效支持公司业绩的快速提升。

基于智慧电能技术,公司当前产品及方案主要应用于云计算基础服务、高端电源、新能源这三大业务领域。

1、云计算基础服务业务(“云基”业务)

得益于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2018年公司云基业务取得了不错的进展。成立云集团后,公司已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规划及建设到运维服务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分析行业趋势,结合对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研发生产了微模块数据中心产品,并实现了单品销售额突破亿元的目标,在各大互联网企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客户群体中赢得了不错的反响。在数据中心运营方面,公司当前在北上广等地共建有5个大型数据中心,在运营机柜数约1.2万,客户范围覆盖政府、金融、互联网等各个领域,并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建设的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数据中心EPC业务方面,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阿里巴巴的《JN12数据中心项目需求意向函》,与阿里巴巴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EPC业务取得优异的成绩,已成为云基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部分。

2、高端电源业务

高端电源业务是公司最早的应用领域,2018年在保持金融、通信、公共等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在轨道交通、工业、军工领域均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公司产品已从早期简单的UPS电源升级到满足客户应用场景需求的综合电力能源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领域,2018年12月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地铁鱼珠车辆段5MW光伏项目正式投运,该项目是当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结合地铁交通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光伏+轨道交通”的多场景融合解决方案,实现客户对“绿色交通”理念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参与了港珠澳大桥的建设工程,全力保障港珠澳大桥电力运行安全。在工业领域,公司超大功率UPS已达到了900KW的标准,是目前国际上所能找出来的单机功率最大的UPS,打破了国外品牌在该领域的垄断,为国产品牌进口替代而努力。在军工领域,公司核岛级UPS在广西防城港生龙一号核电基地也得到了应用,借助军民融合的趋势,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储能、微网、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均取得优异成绩。

3、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含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可再生能源领域,主要产品包含光伏逆变器、光伏离网控制器、储能变流器、离网逆变器等,2018年,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波动较大,针对这一行业特性,公司采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策略,前移研发、客服等部门,以客户为中心,快速适应行业波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光伏+”的多场景融合解决方案,实现了光伏在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充电桩等领域的应用。并且,公司紧随市场趋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8年新能源业务在海外听获了重大成果。在光伏行业持续波动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储能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河南、湖南等地的储能示范项目,助力当地电网升级。根据赛迪报告显示,2018年度科华恒盛中国储能市场用户侧市场占有率处于第一位。在充电桩领域,公司为政府运营商、地产开发商提供绿色智能充电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一站式”工程,产品方案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南京、三亚等城市均得到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36,927,692.19	2,412,344,741.63	2,409,726,760.47	42.63%	1,769,996,350.07	1,769,996,3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63,418.84	426,208,114.86	426,208,114.86	-82.46%	171,567,138.02	171,567,1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5,953.10	178,190,035.76	178,190,035.76	-79.56%	145,675,087.88	145,675,0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2,212.25	167,567,233.58	167,567,233.58	95.79%	287,768,017.51	287,768,0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55	1.55	-82.58%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55	1.55	-82.58%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3.10%	13.10%	-10.88%	7.02%	7.0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542,152,558.69	6,234,271,307.94	6,234,271,307.94	20.98%	5,062,606,022.72	5,062,606,0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474,420.04	3,476,157,561.26	3,476,157,561.26	-5.05%	3,052,251,335.78	3,052,251,335.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2,650,436.49元,调减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2,617,981.16元、营业外收入32,455.33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3,074,310.46	887,701,917.34	828,971,309.30	1,227,180,1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0,544.95	48,482,236.78	31,771,194.58	-35,990,5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62,907.82	43,773,922.81	25,866,118.97	-51,776,9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80,815.62	-54,505,710.93	180,364,390.43	336,704,348.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3%	86,143,249	0	质押	43,910,4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6.57%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30,999,999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4.89%	13,662,000	0	质押	1,734,695	
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9,808,466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3.36%	9,381,455	7,036,091	质押	9,381,455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39%	3,872,800	2,904,600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022,165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79%	2,209,000	0			
肖贵阳	境内自然人	0.59%	1,662,192	0	质押	1,399,6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5%	1,243,7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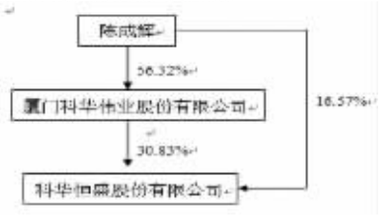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国际贸易形势复杂的背景下,2018年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深化,依靠多年的电力电子行业经验以及业务领域技术同源的优势,公司积极发展多场景融合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客户应用场景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基础服务业务、高端电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均得到了较快的增长。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快速高效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公司下沉研发、财务、供应链等平台部门,围绕客户需求构建相应平台能力,在产品立项、成本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能力得到加强,经营效益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秉承“凝拼、团结、共赢”的企业文化,坚持“目标管理+绩效合约”模式,公司全面推行利润绩效签约制,完善利润中心机制,鼓励利润分享、风险共担,“力出一孔”,公司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6,927,692.19元,同比增长4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25,953.1元,同比下降79.5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高端电源	768,008,109.88	324,656,365.45	42.27%	4.38%	18.92%	5.17%
2、云基础产品及服务	1,504,383,791.63	346,521,373.13	23.03%	103.18%	49.63%	-8.24%
3、新能源产品系列	417,799,500.39	114,941,287.71	27.51%	22.72%	20.40%	-0.53%
4、配套产品	495,594,378.38	120,088,012.82	24.23%	35.04%	27.28%	-1.48%
5、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43,965,865.94	46,497,606.62	32.30%	12.98%	11.14%	-0.54%
6、光伏发电	66,225,252.17	47,110,914.56	71.14%	-7.22%	-2.90%	-1.2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63%,主要原因为云基础产品及服务同比增长103.18%。

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0.55%,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3.86%,主要原因为①上年同期存在转让中经云股权和分步合并控制天地祥云后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使得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的2.3亿元;②本期计提资产减值约1.66亿;③本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的规定,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授予的权益工具,应视同加速行权处理,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④公司在新产品、新项目、新市场上所需的研究开发、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前期费用投入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2,650,436.49元,调减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2,617,981.16元、营业外收入32,455.33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2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肖虹、游荣义向董事会提交了《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36,927,692.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63,418.84元,基本每股收益0.27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42,152,558.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00,474,420.04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025号审计报告确认。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271,510,230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71,510,23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七、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8.91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于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8月17日期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该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9年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整(最终以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为准,公司财务部对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把控),同时公司可允许转授权给下属控股子/孙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商票保贴、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为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二十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在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股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十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晟”)及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电力”)承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等日常经营业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为华睿晟提供不超过8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恒盛电力提供不超过2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累积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本议案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18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6,603.5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及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思尼采不超过1500万,城盛新能源不超过500万。

董事黄志群先生为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补贴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内部董事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其中,兼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薪酬按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按公司管理干部的薪酬制度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9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年薪收入由固定基础年薪、效益风险年薪、福利和津贴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效益风险年薪与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效益、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分挂钩。具体效益风险年薪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讨论了《关于购买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项目投标需求等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章程(2019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召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3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 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第8、11、1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6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